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28號

原告 謝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清課等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謝清課、吳秋宿、謝靖敏、謝怡娟、謝友程拆除地上物，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惟查謝怡娟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00年10月1日死亡，需由謝怡娟之繼承人進行本件訴訟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文到5日內提出現場照片、土地使用現況說明、被告為占用人之證明、謝怡娟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向謝怡娟最後設籍之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到院，並撤回對謝怡娟之訴訟，再追加謝怡娟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（詳載姓名、住居所地址）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更新後起訴狀及繕本予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曾怡嘉